

秦 皇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秦 皇 岛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局
秦 皇 岛 市 公 安 局
秦 皇 岛 市 财 政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秦 皇 岛 市 税 务 局
秦 皇 岛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秦 皇 岛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秦 皇 岛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秦 皇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秦 皇 岛 市 水 务 局
秦 皇 岛 市 外 事 和 商 务 局
秦 皇 岛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秦 皇 岛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秦 皇 岛 市 统 计 局
秦 皇 岛 海 警 局
中 国 铁 路 北 京 局 集 团 秦 皇 岛 车 务 段

文件

秦发改价格〔2022〕210号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六部门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促进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

有关部门：

为统筹推动砂石资源合理有效使用，持续稳定砂石供需平衡，不断规范行业经营行为，保持市场价格总体平稳，制定了《秦皇岛市促进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秦皇岛市水务局



秦皇岛市外事和商务局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秦皇岛市统计局



秦皇岛海警局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

秦皇岛车务段

2022年4月22日

秦皇岛市促进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工信部等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河北省河道采砂与整治管理办法》（冀水河湖〔2019〕32号）、河北省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发改价格〔2021〕169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先立后破，加快“开前门”和坚决“堵后门”并重，综合施策、多措并举，严格管控河湖砂开采，逐步提升机制砂石等替代砂源利用比例，优化产销布局，加快构建区域供需平衡、价格合理、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砂石产业体系，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1.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主动适应各类砂石资源变化趋势，大力发展机制砂石产业，逐步过渡到依靠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在规划布局、工艺装备、产品质量、污染防治、综合利用、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强联动，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上下游衔接，工程设计、施工优先选用机制砂石，不断提高优质和专用产品应用比例。（各县区人民政府〈含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下同〉，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2.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加强砂石资源开发整合，推进集中开采，促进产业集聚，按照“总量控制、供需平衡、集中集聚集约、绿色开发”的原则，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加快布局建设规模化、集约化机制砂石大型生产基地，提升市场竞争力。坚持顶层设计、总体布局，在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矿产资源规划前提下，积极引导有资源环境承载力区域新建或将原有矿区升级改造成建筑石料矿产集中开采区。鼓励发展砂石、水泥、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一体化产业园区。限期关闭无矿山依托的砂石加工企业。鼓励企业以资源、资本、技术、品牌、市场等为纽带，通过市场化手段实施兼并重组，支持品牌突出、质量可靠的机制砂企业跨区域发展，逐步形

成砂石产业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格局，有效改变“小、散、乱”局面。（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3.加快形成机制砂石优质产能。加强土地、矿山、物流等要素保障，引导各类资金支持骨干项目建设，推动大型在建、拟建机制砂石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增加优质砂石供给能力。对新建年产量达到 500 万吨以上的优质机制砂石项目，按程序纳入省重点项目予以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严控年产量 150 万吨以下的机制砂石项目审批（尾矿、废石综合利用项目除外）。推进智能制造，开发和推广适合砂石行业的智能设备、控制系统、检测设备。鼓励企业重点围绕机制砂石关键技术和工艺，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建立机制砂石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涉及的环评、安全生产等，明确牵头部门，实现联合审批或并联审批，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对符合条件的已设砂石采矿权，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规定要求依法予以延续登记。（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4.支持降低运输成本。推进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完善物流体系建设，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对年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在主要产区建设砂石料“公转铁”集中装车点，积极推广敞顶箱多式联运门到门运输。（各

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5.加强公路运输监管。各县区政府在省、市交界等主要通道设置称重计量设备，组织公安、交通、资源规划等部门对本地砂石外运、异地砂石输入的车次、重量、起止地点、销货方、购买方等情况进行登记统计。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部门依法联合设立治超站，依法对运输砂石车辆违法超限超载等行为进行查处。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

（二）加强河道采砂综合整治与利用。

6.加强非法采砂综合治理。将河长制与采砂管理责任制有机结合起来，加强河道采砂全环节、全流程监管，及早发现问题隐患，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对无证采砂、侵占河道、私挖乱采、不按许可要求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强化行刑衔接，加大打击力度。严格管控采砂活动，严防河道非法采砂反弹，维护采砂秩序。通过媒体宣传等方式，不断加强砂石从业人员的警示培训和法律宣传，建立健全群众有偿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7.加快编制河道治理与采砂管控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河砂资源，各相关县区对需要治理且有砂石资源的河道，加快编制河道治理与采砂管控规划，在确保河道防洪、供水、通航、生态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为加强河道治理与采砂管控奠定基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

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8.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坚持全市统筹、合理布局的原则，促进河道采砂精细化管理，加强对河道采砂集中统一开采管理，取缔小、散、乱采砂，推进集约化、规模化。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可采量数据进行监控和记录。(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9.推进疏浚砂综合利用。坚持“边开采、边治理”“谁开采、谁恢复”原则，推进河砂开采与河道治理相结合，建立和完善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机制，促进疏浚砂利用。探索水库淤积砂综合利用试点，增加河砂市场供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三) 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

10.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充分发挥青龙等地尾矿资源优势，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以及非煤矿山尾矿等砂石资源，建设一批利用废石、尾矿制备砂石骨料、干混砂浆等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实现“变废为宝”可持续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11.鼓励利用固废资源制造再生砂石。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建筑废物集中处理、分级利用，鼓励利用建筑拆除垃圾等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清理不合理的区域限制措施，增加再生砂石供给和再生品应用。(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12.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统筹利用。支持工程建设项目就地取材，充分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内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四）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

13.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建立市场准入责任清单（见附件1），促进行业规范管理。加强部门联动，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开采、非法盗采、违规生产、污染破坏环境、造假掺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建设工程违规使用海砂行为，严格追究相关单位与个人的责任。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维护施工企业材料采购自主选择权，保障砂石料运输道路畅通。严厉查处无环保手续、无证排污、污染防治设施缺失或不正常运行和物料扬尘管控不到位等环境违法行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秦皇岛海警局）

14.规范砂石市场秩序。全面加强砂石行业质量监管，建立砂石经销使用监管责任清单（见附件2）。强化采购方、供应方质量主体责任，严禁使用劣质砂石产品，加强房屋建筑、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施工用砂石来源、进场检测和使用台

账抽查监管，确保砂石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充分发挥 12315 举报热线作用，严厉打击操纵市场价格、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串通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15.加强进出口管理。按照商务部、省商务厅的要求，从严管控砂石出口，积极指导有意愿开展砂石进口业务的企业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合理引导企业开展砂石进口业务。（市外事商务局）

（五）进一步加强砂石行业税收管理。

16.加强数据协同共享。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将建筑工程备案、项目预算决算、机制砂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河砂开采企业的开采能力及仓储能力、采砂及运输许可资质、混凝土用砂标准配比等基础信息；机制砂分户生产和销售及购买方信息、河砂分户开采和销售量及购买方信息、分户的本地砂石外运、异地砂石输入、银行结算等经营信息（随国家政策调整变化传递信息会相应的增减）汇总梳理后传递到综合治税部门，综合治税部门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同级税务部门传递上季度数据，为加强税收征管质效提供抓手。（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综合治税办、市税务局等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17.加强税收征管。税务部门依据以上传递的数据信息，坚

持科学依法征收税费，逐县区、逐企业督导落实到位，确保税费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同时，严格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支持行业健康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税务局等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三、保障机制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市发改委会同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外事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秦皇岛海警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秦皇岛车务段等单位建立市级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工作指导，注重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研究相关问题。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把做好砂石保供稳价、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牵头责任单位，统筹做好促进砂石生产、保障供应、稳定价格、强化监管等各项工作，保障工程建设和民生需要。加强砂石管理队伍建设，增加基层执法力量，提升行业监管能力。

（三）建立数据协同机制。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将砂石行业相关数据汇总梳理后传递到同级综合治税部门，综合治税部门及时向同级税务部门传递，为加强税收征管质效提供有力支撑。

（四）强化应急工程保障。针对防汛抢险等应急用砂石，根据需要建立应急开采机制，制定应急方案，在严格执行方案要求、实行专砂专用的前提下，由市级政府统筹启动应急开采和保障供应。

（五）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砂石市场供应和价格监测，及时分析研判市场供求变化。加强信息共享，适时发布砂石市场信息，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及早做出反应，稳定市场预期。

（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相关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平等进入砂石矿山开采、河道采砂、机制砂石生产等行业，保护合规砂石生产企业合法权益。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定期发布行业运行信息，及时协调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挥预防和引导作用，营造诚信守法经营的浓厚氛围。

附件 1：砂石行业市场准入责任清单

附件 2：砂石经销使用监管责任清单

附件 1

砂石行业市场准入责任清单

一、砂石开采单位应取得如下证件，并严格按照许可的范围进行采砂作业，未经批准的不得从事采砂活动。

- 1.水务部门颁发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开采河砂单位）；
- 2.资源规划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砂单位）；
- 3.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4.其他要求的证件。

二、机制砂生产单位应取得如下证件，并严格按照许可的范围进行机制砂的生产加工，未经批准的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 1.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2.资源规划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品并生产机制砂的单位）；
- 3.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 4.其他要求的证件。

三、砂石运输单位应取得如下证件，并严格按照许可的范围进行砂石运输作业，未经批准的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 1.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2.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运输车辆/船舶具备符合条件的《车辆营业运输证》/《船舶营业运输证》；

4.从业人员应具备与业务相符的从业资格证书；

5.其他要求的证件。

四、砂石经销单位应取得《营业执照》等证件，禁止无证从事砂石经销行为。（自然人从事少量砂石经销行为除外）

五、混凝土生产单位（我市主要砂石使用单位）应取得如下证件，未经批准的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1.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住建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4.自有运输车辆具备符合条件的《车辆营业运输证》；

5.从业人员应具备与业务相符的从业资格证书；

6.其他要求的证件。

六、砂石行业实行经营者实名制管理，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进行变更；超过规定期限未办理实名认证的，有关证件按失效处理，并由行政审批部门将自然人名下单位相关情况纳入社会征信体系。许可证书中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进行变更，有效期满继续经营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延续手续；证件到期后未办理延续手续而继续经营的，按无证经营查处；终止经营的，应及时注销相关证照。

附件 2

砂石经销使用监管责任清单

一、市场监管、住建部门建设“互联网+砂石”信息平台，实现砂石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信息交流、市场交易、物流配送、支付结算、售后服务等功能，做到砂石交易每单可见、数据可统，引导需求方从正规渠道购入砂石。

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强化砂石溯源管理，积极开展产品质量检测，积极引导企业取得产品合格证书及合规凭证。

三、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负责，银行机构配合，制定工作机制，要求大额采购砂石按照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将砂石全行业、全链条纳入正常监管。

四、市场监管、发改部门严厉打击互相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哄抬价格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和价格秩序。

五、发改部门应进一步加强砂石市场价格监测预警，主动分析研判市场供求变化，适时发布砂石市场价格信息，引导市场主体及早作出反应，稳定市场预期。

六、住建部门应加强对建筑工程项目的备案与预决算管理，建立项目底册，摸清砂石、混凝土的来源、用量、单价、建筑面积等数据，根据项目进行汇总梳理，同步传递到相关部门，为强化综合治理和调控供需平衡提供数据支撑。

七、生态环境、住建部门加强掌握建筑企业施工扬尘的管理和测算、商混企业排污情况，整治超标排污行为，准确核实环保税计税依据。

八、工信部门监测分析机制砂石重点企业生产供应和出厂（场）价格情况；强化商混行业指引，掌握企业生产能力及砂石用料配比，测算砂石耗用情况。

九、资源规划部门监测分析砂石矿山采矿权投放情况。

十、水务部门监测分析河湖砂石生产供应和出厂（场）价格情况。